

## 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[www.cbcwla.org](http://www.cbcwla.org)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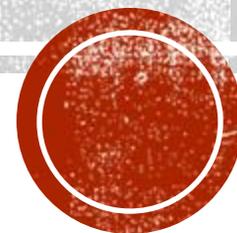
[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](http://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)

# 舊約讀經班：摩西五經

## 創世記3-20章

02/09/2025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

# 讀經班金句

-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（提摩太後書3:16-17）



# 讀經者的信念

- 1. 我相信聖經是神純全無誤的話語, 是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準則
- 2. 我相信神會藉著聖經向他的兒女說話
- 3. 我相信一個人若是喜愛神的話語, 並且謹守遵行, 這人便為有福
- 4. 我相信教會若要復興, 主的道必須先興旺



# 讀經班學生守則

- 1. 每次上課之前必須要讀完指定聖經文(若未讀完經文三次以上就算自動退課, 請勿再出席!!!)
- 2. 參加隨堂測驗, 請勿看聖經
- 3. 不無故遲到早退, 有良好的上課態度



# 創世記大綱和主題

## ■ 一. 創造: 世界的起源 (1-11章)

- 1. 創造: 世界, 人類, 婚姻
- 2. 墮落: 罪的起源, 進入世界, 加深, 與擴散
- 3. 洪水: 神對罪的審判
- 4. 巴別塔: 人類的自高與種族的分散

## ■ 二. 救贖: 以色列的起源 (四族長, 12-50章)

- 1. 亞伯拉罕: 蒙神揀選並以信心回應的人(救贖計劃的開始)
- 2. 以撒: 繼承應許的人
- 3. 雅各: 蒙神恩待並開始以色列民族的人
- 4. 約瑟: 拯救全族的人 (耶穌的預表)



# 撒旦試探人的步驟（3：1-6）

## ■ 1. 懷疑神的話語：

- 撒旦對夏娃所說的第一句話是：「**神豈是真說？**」（3:1）
- 撒旦誘惑人的第一步，是叫他懷疑神的話語。

## ■ 2. 淡化罪的後果：

- 撒旦對女人說：「你們**不一定**死！」（3:4）
- 撒旦讓人以為犯罪的後果並不嚴重。

## ■ 3. 懷疑神的美意

- 撒旦對女人說：「**因為神知道，你們吃的日子眼睛就明亮了，你們便如神能知道善惡。**」（3:5）
- 撒旦讓人懷疑神的美意，激起人的驕傲之心，想要「如神」

## ■ 4. 攻擊人的弱點：人的私欲（約一2:16）：

- A. 肉體的情慾：果子好做食物
- B. 眼目的情慾：也悅人的眼目
- C. 今生的驕傲：使人有智慧，如神能知道善惡

但各人被試探，乃是被**自己的私欲**牽引誘惑的。私欲既懷了胎，就生出罪來。罪既長成，就生出死來。  
（雅各書1：14-15）

因為凡世界上的事，就像肉體的情慾、眼目的情慾並今生的驕傲，都不是從父來的，乃是從世界來的。」（約翰一書2:16）

# 罪的後果 ( 3 : 7-13 )

- **犯罪是有後果的，這個後果就是隔離：**
  - 1. **人與神隔離**：人原本是與神親近的，犯罪之後卻躲避耶和華的面。  
( 創3:8 )
  - 2. **人與人隔離**：人與人之間原本是赤身露體，並不羞恥 ( 一種坦誠相見的狀態 )，犯罪之後卻遮掩自己，互相怪罪。( 創3: 7, 12 )
- 神造人時，是給人和神同在的豐盛生命，但人違反神的命令後，“死”就入了世界，從聖經記載可看到“死”帶來的後果有一個“漸進”的過程



# 神的宣判 ( 3 : 14-19 )

## ■ 對蛇 ( 魔鬼 )

- 受咒詛，用肚子行走，終身吃土
- 和女人彼此為仇、後裔也彼此為仇
- 女人的後裔要傷你的頭；你要傷他的腳跟

## ■ 對女人

- 懷胎的苦楚
- 戀慕丈夫；丈夫必管轄你

## ■ 對男人

- 地必為你的緣故受咒詛
- 終身勞苦，汗流滿面才得糊口，直到你歸了土



# 該隱與亞伯（4章）

- 1.人向神獻上供物：自有人類以來就有了
- 2.神悅納的原則：神先看中了人，然後才看中那人的供物
  - 有一日，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給耶和華，亞伯也將他羊群中**頭生的**和羊的脂油獻上。耶和華看中了亞伯和他的供物，只是看不中該隱和他的供物。該隱就大大地發怒，變了臉色。（創4:3-5）
  - 亞伯**因著信**獻祭與神，比該隱所獻的更美，因此便得了稱義的見證，就是神指他禮物作的見證。他雖然死了，卻因這信仍舊說話。（希伯來書11：4）
  - 不可像該隱。他是屬那惡者，殺了他的兄弟。為什麼殺了他呢？因自己的行為是惡的，兄弟的行為是善的。（約一3：12）
- 3.人與罪的關係：罪就伏在門前，必戀慕你，你卻必須制伏罪（4:7）
- 4.人類第一樁兇殺案：原因是忌妒，對象是自己的兄弟
- 5. 敬虔的後代：**塞特生子之後，人才求告耶和華的名**（4:26）



# 亞當的後裔（5章）

- 1. 男女受造平等：神照著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
- 2. 以諾被神取去：以諾活到365歲，與神同行三百年，未曾經過死亡就被神接去
- 3. 瑪土撒拉的長壽與神的恩典：瑪土撒拉死了洪水才來，他的長壽代表神的忍耐。（有人認為“瑪土撒拉”的意思是“死了，它就來，或在他死時將有大事發生”，此說未能證實）

瑪土撒拉	拉麥	挪亞
187 (5:25)	0	
369	182 (5:28)	0
969	782	600 (洪水來臨)
969歲死 (5:27)	777歲死 (5:31)	



# 神的兒子與人的女兒（ 6：1-4 ）

- 解釋一：神的兒子是天使（約伯記1:6, 2:1），天使娶人的女子為妻
- 解釋二：神的兒子是塞特的後裔（敬虔的後代），人的女兒是該隱的後代（不敬虔的後代），敬虔的後代與不敬虔的後代通婚，使人類陷於罪惡之中
- 解釋三：神的兒子是統治階級，人的女兒是平民百姓
- 偉人：身量高大(亞衲族人，民13:32-33)或是能力特殊的人。其原文本意為墮落者



# 洪水的審判（6章）

- 1. 人類罪惡滔天：世界在神面前敗壞，地上充滿了強暴
- 2. 一百二十年：「人的日子還可到一百二十年」（6：3），可以解釋為人的壽命還可到120歲，也可以說是神容忍等待不信從的人(彼前3:20)120年，然後洪水才來。
  - 就是那從前在挪亞預備方舟、**神容忍等待的時候，不信從的人**。當時進入方舟，藉著水得救的不多，只有八個人。（彼前3:20）
- 3. “傳義道的挪亞”（彼後2:5）：神藉著挪亞呼籲世人悔改歸向神
  - 神也沒有寬容上古的世代，曾叫洪水臨到那不敬虔的世代，卻保護了**傳義道的挪亞**一家八口。（彼後2:5）
- 4. 洪水是神對罪惡公義的審判：神因慈愛而容忍等待，神因公義而施行審判



# 神後悔

- 6：5-7 耶和華見人在地上罪惡很大，終日所思想的儘都是惡。耶和華就後悔(**grieved**)造人在地上，心中憂傷。耶和華說：『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，並昆蟲，以及空中的飛鳥，都從地上除滅，因為我造他們後悔(**grieved**)了。』
- 神是全知的，這裡的後悔不是人的『早知如此，悔不當初』的那種犯錯後的反悔。
  - 以色列的大能者必不至說謊，也不至後悔(**change mind**)。因為他迥非世人，決不後悔(**change mind**)。(撒母耳記上15：29)
- 原文是憂傷，傷痛和遺憾的意思。這裡是用擬人化的方式表達神對“人在地上罪惡很大”的反應：憂傷難過，遺憾，因為人犯罪悖逆神，並非神造人原本的心意。



# 挪亞的反應

- 創6:22 挪亞就這樣行。凡神所吩咐的，他都照樣行了。
- 創7:5 挪亞就遵著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。
  - 挪亞**因著信**，既蒙神指示他未見的事，**動了敬畏的心**，**預備**了一只方舟，使他全家得救。因此就定了那世代的罪，自己也承受了那**從信而來的義**。（希伯來書11：7）
- 今天我們也是憑着信心接受神為我們預備的方舟——耶穌基督，而得蒙救贖



# 挪亞方舟

- **方舟是神的恩典**：神為人類和世上的活物**存留餘種**
  - 若不是萬軍之耶和華給我們**稍留餘種**，我們早已像所多瑪、蛾摩拉的樣子了。  
(以賽亞書1:9)
- **方舟是一個神蹟**：能將**各類**的活物**和一年**的食物載上方舟，是一個極大的神蹟



# 亞拉臘山 MOUNTAIN ARARAT

- **亞拉臘山**：方舟停在亞拉臘山上（高16,854英尺，5,137公尺），位於今日土耳其東南方，與伊朗交界處



# 天上的一張弓



- 創8:11 **橄欖葉子**：在今日，鴿子口中叼著橄欖枝子 ( olive branch ) 是和平的象徵
- 創8:21 耶和華 **聞那馨香之氣**：神對人獻祭的悅納
- 創9:11 **挪亞之約**：這是神 **第一次和人類立約**，內容是「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，也不再有洪水毀壞地了」。
- 不再有普世性的洪水：但是仍可能會有地區性的水災
- 彩虹是一個自然現象，神用一個自然現象來作為他立約的記號 ( 創9:13，17 )。
- 彩虹的原文是弓，神將他的弓高掛於天，表示止息刀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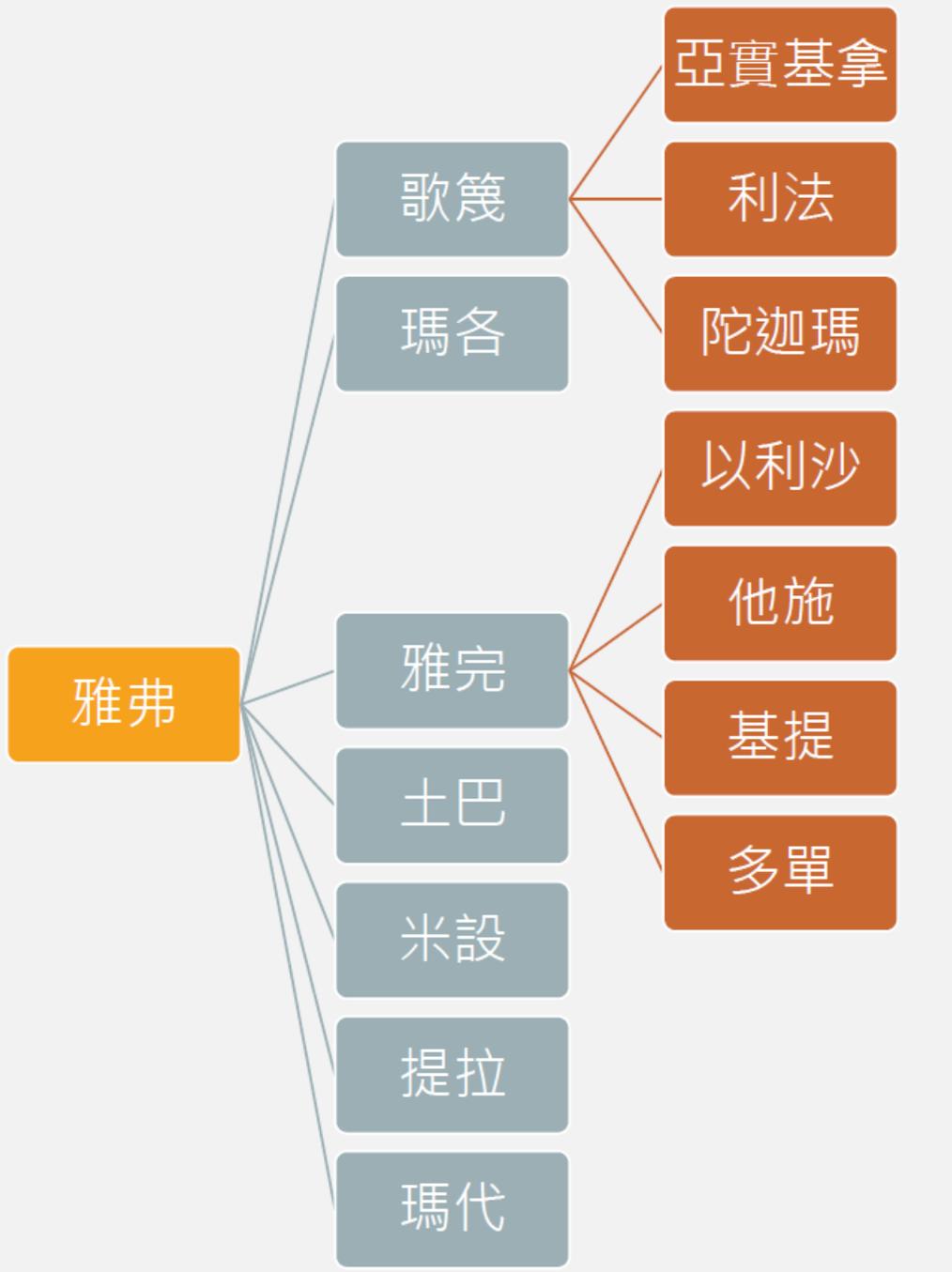


# 挪亞的後代（10章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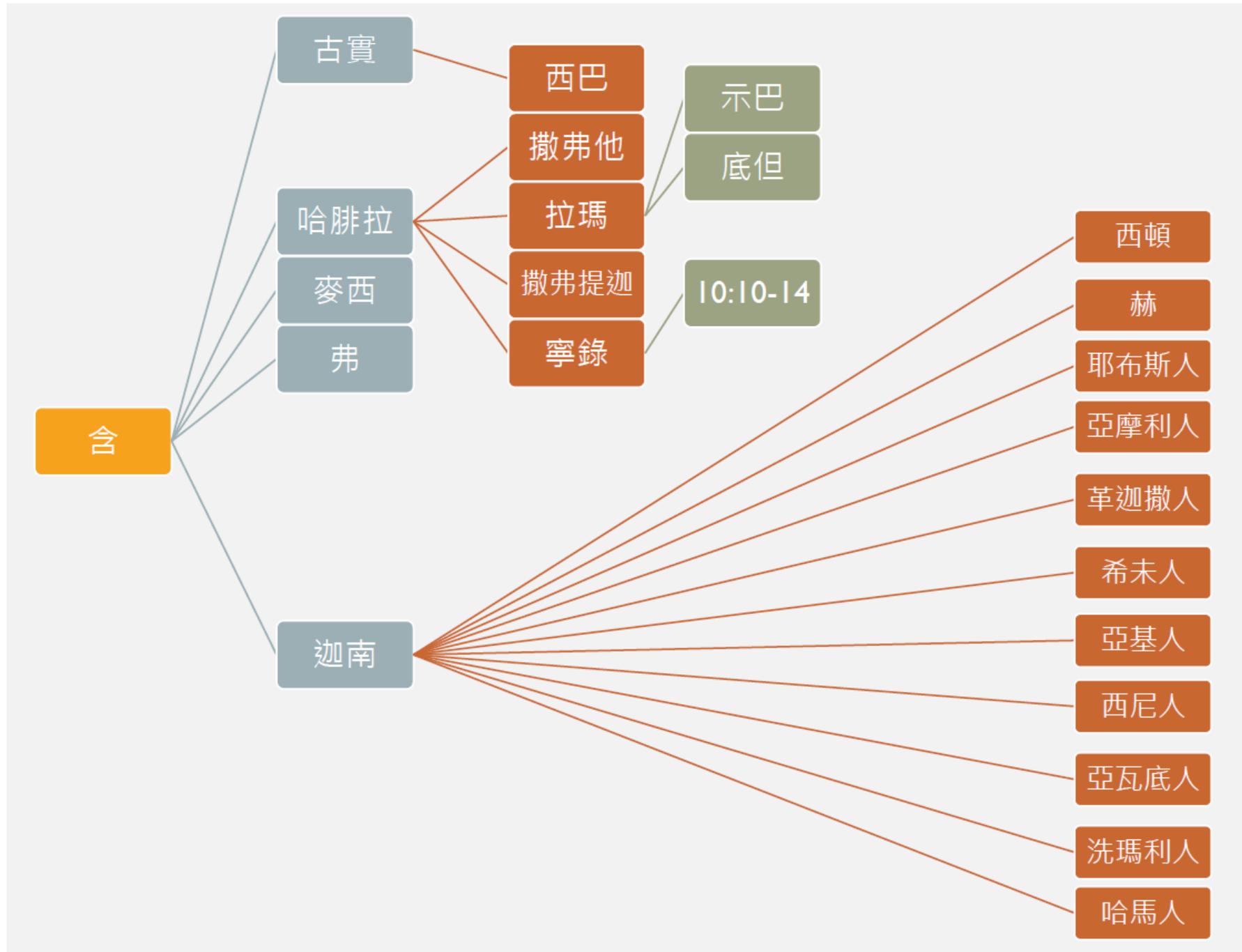
- 雅弗的後代：其中有瑪代，他施
- 含的後代：其中有古實，迦南，巴別，亞甲，非利士人，西頓，赫，耶布斯，亞摩利
- 閃(Shem)的後代：其中有**希伯**，以攔，亞述，**烏斯**，示巴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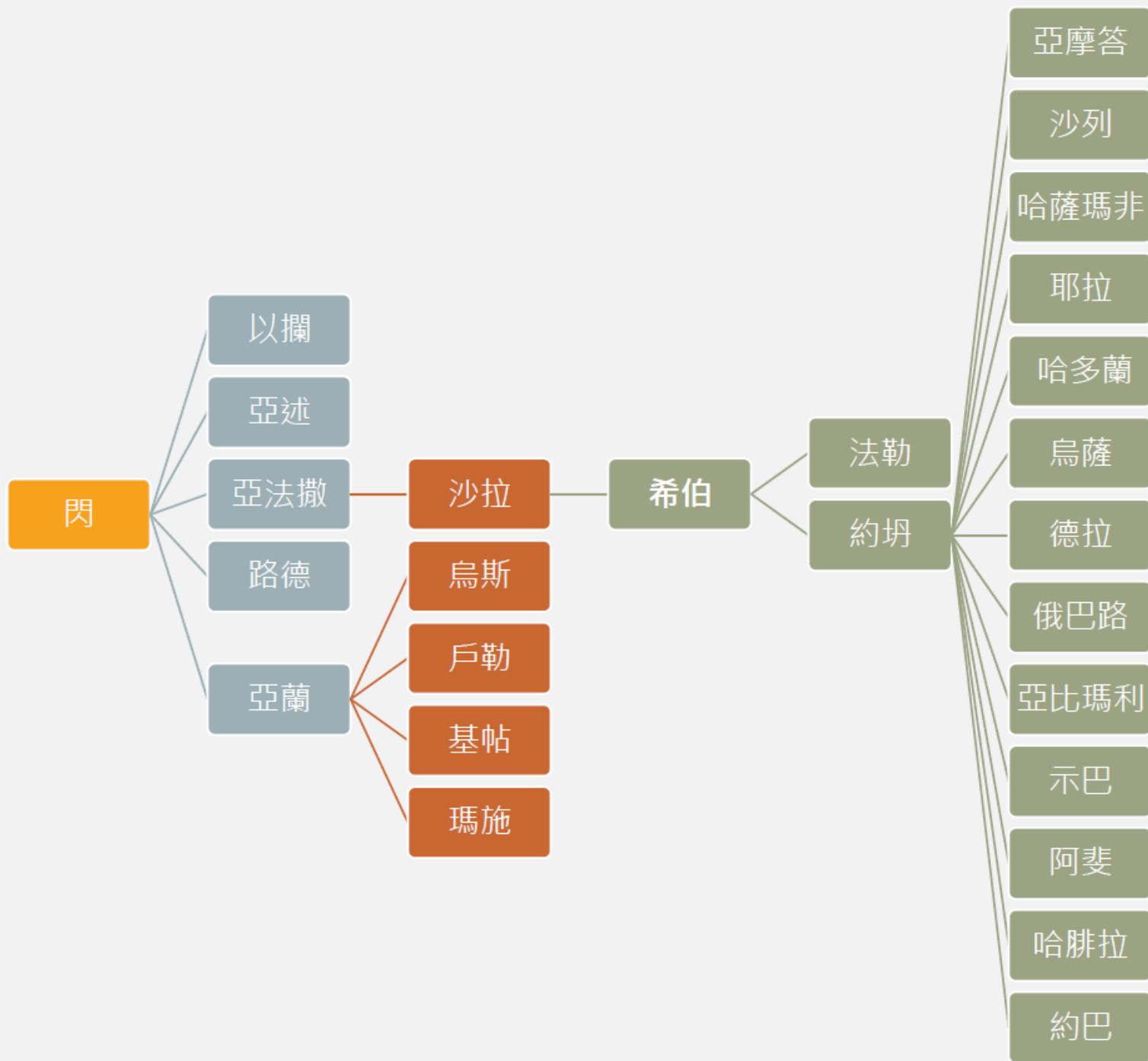
# 雅弗的後代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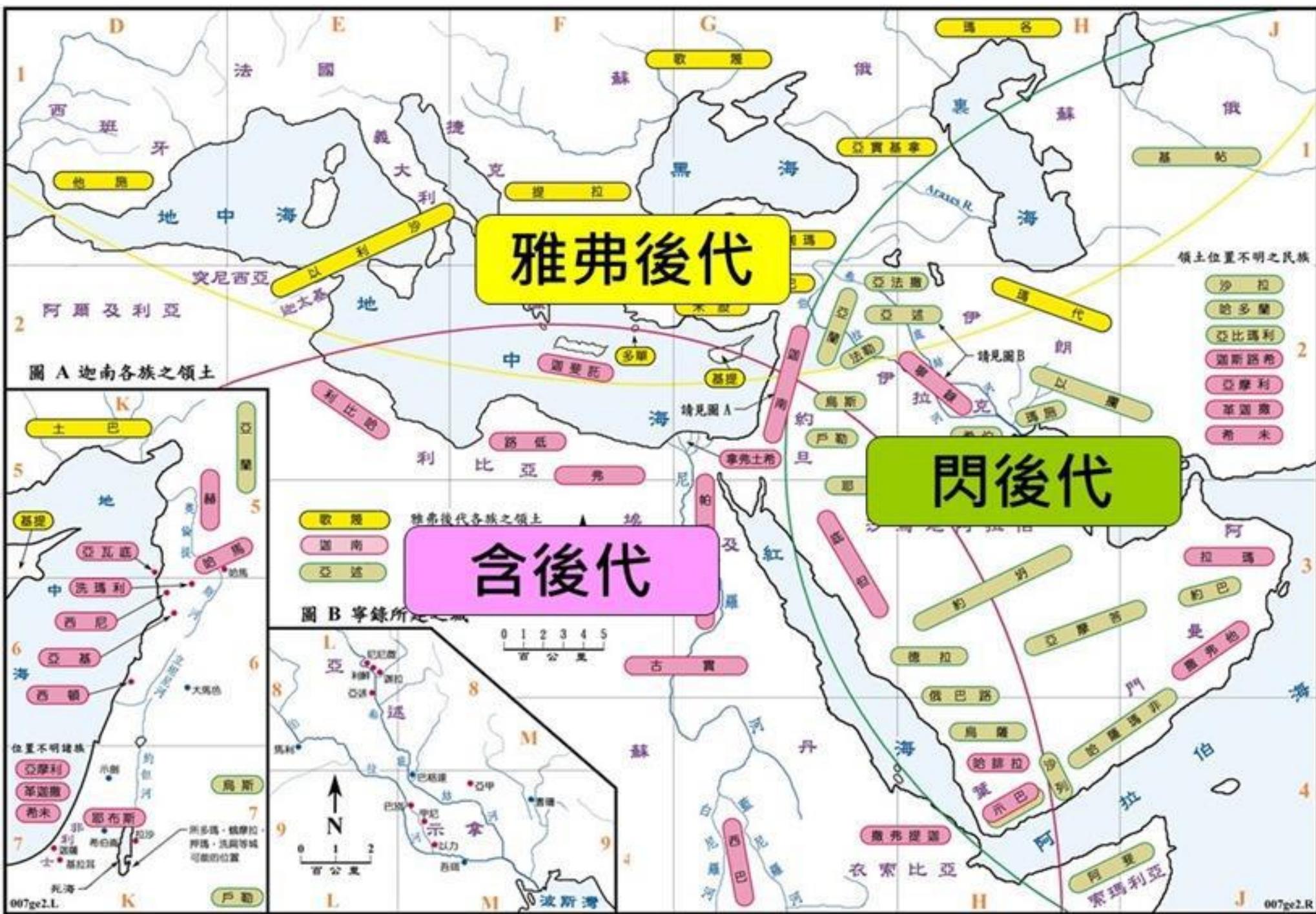
# 含的後代



# 閃的後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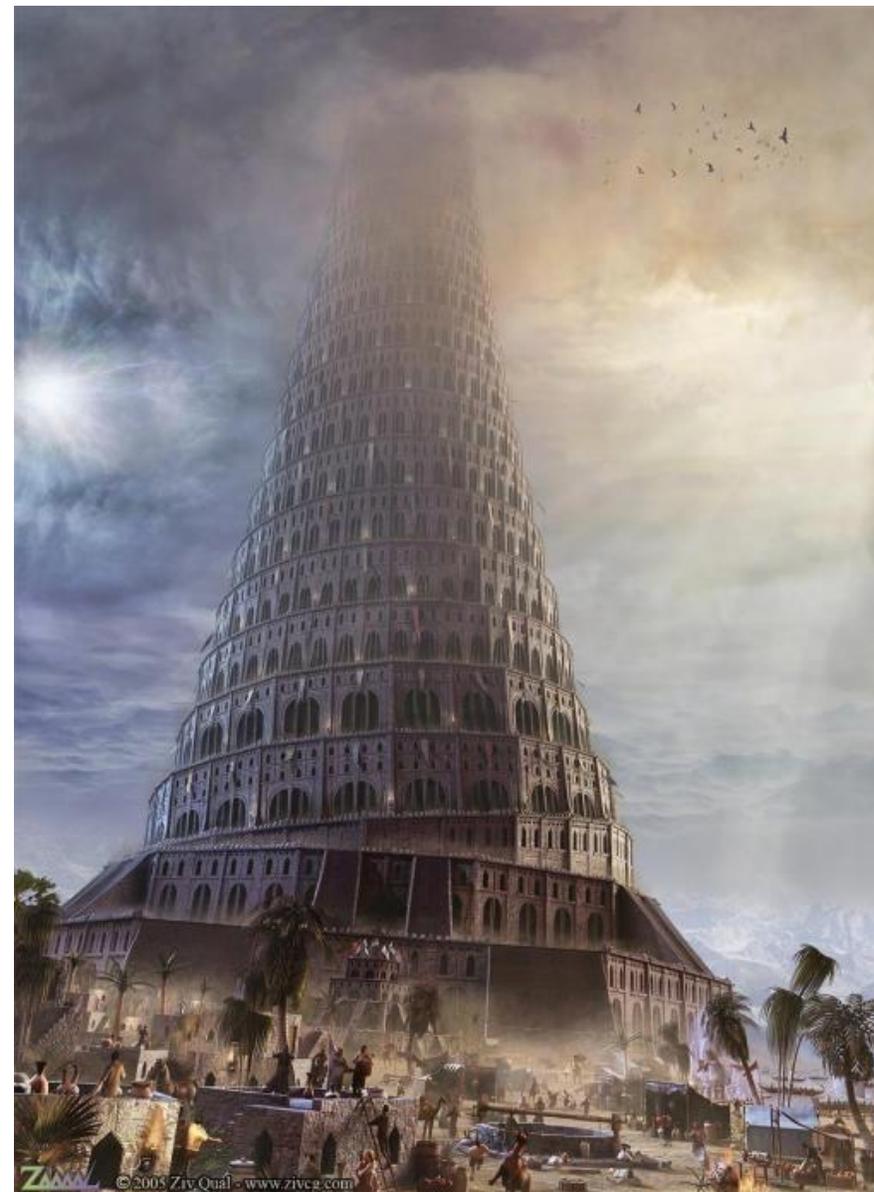


# 挪亞後代的國族圖



# 巴別塔 ( 11章1-9 )

- 在**示拿地**造城並造塔：示拿地就是**巴比倫地區**，位於今日的伊拉克
- **巴別(Babel)**：就是巴比倫(Babylon)。這個字出自於亞甲文，原意為「神的門」，發音與「巴拉Balal」相近，「巴拉」就是「變亂」或「混淆」之意。
- **造塔的原因**：人類自高自大，遠離神，要**傳揚自己的名**
- **神變亂人類口音的原因**：口音不變亂的結果，就是人類凡事靠自己，形成無神的社會，與生命的源頭隔絕



# 從閃到亞伯蘭（11章10-32）

- 10-17：從閃到法勒共有五代
  - 閃 → 亞法撒 → 沙拉 → 希伯 → 法勒 →
- 18-26：從拉吳到亞伯蘭共有五代
  - 拉吳 → 西鹿 → 拿鶴 → 他拉 → 亞伯蘭
- 27-32：他拉和亞伯蘭
  - 他拉的後代
  - 撒萊不生育，沒有孩子。
  - 他拉帶亞伯蘭出吾珥往迦南，死在哈蘭



# 罪的影響之一：人類的壽命減少

- 挪亞 → 閃 → 亞法撒 → 沙拉 → 希伯 → 法勒 → 拉吳 →  
**950    600    438    433    464    239    239**
- 西鹿 → 拿鶴 → 他拉 → 亞伯拉罕 → 以撒 → 雅各 → 約瑟  
**230    148    205    175    180    147    110**
- 生命是神的祝福, 人因犯罪而失去神的祝福, 壽命日漸減少
- 人若在基督裡, 就可獲得永生, 重享生命的美福



## 聖經的特性之一

# 揀選性的記載：從創造天地到一家一族

從創造天地到人類，從全人類（亞當）到挪亞，從挪亞三族到閃一族，從閃族到他拉一家。

- 1. 創造天地的來歷記在下面（2:4）
- 2. 亞當的後代記在下面（5:1）
- 3. 挪亞的兒子閃、含、雅弗的後代記在下面（10:1）
- 4. 閃的後代記在下面（11:10）
- 5. 他拉的後代記在下面（11:27）



## 聖經的特性之二

# 普世性的目的: 從一家一族到萬國萬民

- **聖經的記載**: 從天地萬物到人類, 從人類到挪亞的後代, 從挪亞的後代到閃的後代, 從閃的後代到亞伯拉罕的子孫, 從亞伯拉罕的子孫到耶穌基督, 從耶穌基督到萬國萬民, 從萬國萬民到新天新地。
- 天地萬物 → 人類 → 挪亞 → 閃 → 亞伯拉罕的子孫 → **耶穌基督**
- **耶穌基督** → 門徒 → 猶太信徒 → 外邦信徒 → 萬國萬民 → 新天新地



## 聖經的特性之二

# 普世性的目的: 從一家一族到萬國萬民

- **聖經的內容**：聖經的主要內容是救贖。聖經以創造天地開始，以新天新地結束，在兩次的創造之間，主要的內容是神對人類的救贖。
- **聖經的中心人物**：聖經的中心人物是耶穌基督，舊約預表耶穌，新約彰顯耶穌。舊約說耶穌（彌賽亞）要來，新約說耶穌已經來了。
- **聖經的目的**：叫人因信耶穌基督而得到神的救恩。（約20:31）
  - 但記這些事，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，是神的兒子，並且叫你們信了他，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(約20:31)



# 亞伯拉罕：神救贖計劃的開始

- 創11:27 他拉的後代記在下面。他拉生**亞伯蘭**、拿鶴、哈蘭；哈蘭生羅得
- 創12：1-3 **耶和華對亞伯蘭說**：“妳要離開本地，本族，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妳的地去。我必叫妳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妳，叫妳的名為大，妳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妳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。那咒詛妳的，我必咒詛他，**地上的萬族都要因妳得福**。”
- 創17:5 從此以後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，要叫**亞伯拉罕**，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的父
- 創25:7-8 **亞伯拉罕**一生的年日是一百七十五歲。**亞伯拉罕**壽高年邁，氣絕而死，歸到他列祖（原文作本民）那裡



## 與亞伯拉罕有關的真理之一

# 萬國必因他的後裔(耶穌基督)得福

- 創世記22:18：「地上萬國都必因你的後裔得福。」
- 馬太福音1：1 **亞伯拉罕的後裔**，大衛的子孫，耶穌基督的家譜。
- 加拉太書3:14：「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，因基督耶穌可以臨到外邦人。」
- 加拉太書3:16：「所應許的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說的；神並不是說“眾子孫”，指著許多人，乃是說“你那一個子孫”，**指著一個人，就是基督**。」
  - 從血統上來說, 亞伯拉罕的後裔是以色列人。從屬靈的意義來說, 亞伯拉罕的後裔**指著一個人就是耶穌基督**。
  - 神所應許的福是藉著**耶穌基督**而臨到萬民, 並非藉著以色列人。(是藉著一個子孫, 而非藉著眾子孫)



# 與亞伯拉罕有關的真理之二

## 因信稱義

- 創世記15:6：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
- 羅馬書4:2-5：「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稱義，就有可誇的；只是在神面前並無可誇。經上說甚麼呢？說：“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”做工的得工價，不算恩典，乃是該得的；惟有不做工的，只信稱罪人為義的神，他的信就算為義。」
- 加拉太書3:6-9：正如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算為他的義。所以你們要知道，那以信為本的人，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。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“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”可見那以信為本的人和有信心的人一同得福。



# 神對人類的救法

- 由亞伯拉罕有關的真理，可以明白神對人類的救法，讓我們因亞伯拉罕的**那一個後裔耶穌基督**而蒙福
  - **耶穌基督**
  - 因信（**耶穌基督**）稱義
- 凡接待他（**耶穌基督**）的，就是信他名的人，他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（約翰福音1：12）
-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，也因著信；這並不是出於自己，乃是神所賜的；也不是出於行為，免得有人自誇。（弗2:8-9）



# 神揀選亞伯拉罕的目的

- **1. 為預備救恩而揀選 ( Elected to save )** : 神揀選亞伯拉罕是要為救主降生作預備，耶穌基督 ( 彌賽亞 ) 將會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。
- **2. 為賜福萬族而揀選 ( Elected to bless )** : 神應許亞伯拉罕，萬族萬民將會因他的後裔 ( 耶穌基督 ) 而得福。
- **3. 為事奉神而揀選 ( Elected to serve )** : 神的選民分別為聖，歸屬於耶和華。基督徒因信稱義，是亞伯拉罕屬靈的子孫，是真以色列人，蒙揀選事奉永生神。



# 神第一次呼召亞伯拉罕是在吾珥

- 司提反說：“諸位父兄請聽！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米所波大米還未住哈蘭的時候，榮耀的神向他顯現，對他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方去。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住在哈蘭。」（使徒行傳7：2-3）

## 亞伯拉罕的家鄉： 米所波大米：兩河流域



# 吾珥(UR)神塔ZIGGURRAT

- 約書亞對眾民說：“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：『古時你們的列祖，就是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他拉，住在大河那邊事奉別神，我將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從大河那邊帶來，領他走遍迦南全地，又使他的子孫眾多，把以撒賜給他” [書24:2-3]



# 亞伯拉罕的遷徙：吾珥到迦南



# 兩個重要的神學觀念

創12:1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「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」

## ■ 神是自我啟示的神

- 神會自我啟示，神會向人自我啟示，自己向人說話、向人彰顯，讓人明白他。

## ■ 神是無所不在的神

- 當時，百姓的觀念是神有地域性的。甚至現在，有許多偶像仍存有許多地區性、地域性的觀念。
- 耶和華說：“我豈為近處的神呢？不也為遠處的神嗎？” 耶和華說：“人豈能在隱密處藏身，使我看不見他呢？” 耶和華說：“我豈不充滿天地嗎？”（耶利米書 23：23-24）



# 有沒有人見過神？

- 1. 耶和華多次向亞伯拉罕顯現（創12:7,17:1, 18:1）
- 2. 耶和華也曾向以撒顯現（創26:2），向雅各顯現（創32:30），向摩西顯現（出33:11）...
- 3. 約翰福音1:18說：「**從來沒有人看見神**，只有在父懷裡的獨生子將他表明出來。」
- 4. 到底有沒有人見過神？



# 神呼召亞伯蘭

-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：“你要離開本地、本族、父家，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我必叫你成為大國；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，你也要叫別人得福。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；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；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。”（創12：1-3）
- 1 ) 命令/行動：你要**離開**本地，本族，父家，**往**我所要指示你的地去。（1）
- 2 ) 應許：
  - （1）賜福：我必叫你成為大國，我必賜福給你，叫你的名為大（2a）
  - （2）保護：為你祝福的，我必賜福與他。那咒詛你的，我必咒詛他（3a）
- 3 ) 使命：你**也要**叫別人得福；地上的萬族都要因你得福（2b, 3b）



# 亞伯蘭的反應

- 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。（創12：4）
- 亞伯拉罕因著信，蒙召的時候，就遵命出去，往將來要得為業的地方去。出去的時候，還不知往哪裏去。（希11：8）



# 築壇：信心的回應

- 亞伯拉罕為耶和華築壇：
  - 1. 在示劍[12:7]
  - 2. 在伯特利和艾的中間[12:8, 13:4]
  - 3. 在希伯崙[13:18]
- 築壇是為了：
  - 1. 獻祭
  - 2. 求告主名
  - 3. 紀念主



# 信心之父的三次軟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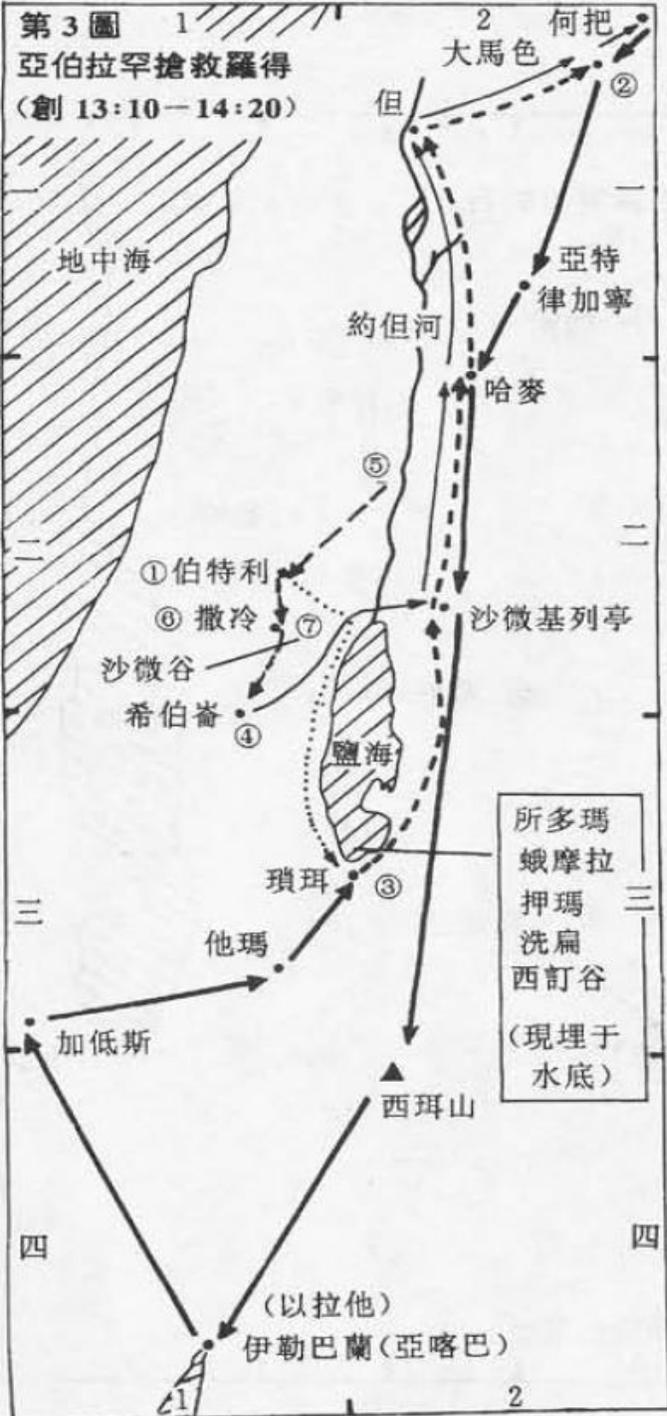
- **1.在埃及的軟弱**（創12章）：將自己的妻子說為妹子
  - **2.等候子嗣時的軟弱**（創16章）：娶了夏甲, 生下以實瑪利
  - **3.在基拉耳的軟弱**（創20章）：將自己的妻子說為妹子
- 亞伯拉罕和一般人一樣是有弱點的，特別是都會重覆犯同樣的錯誤。他在埃及王和非利士王面前，因為擔心自己的性命，都採取了"以妻為妹"的保命措施。這是亞伯拉罕的軟弱，聖經忠實記載，作為後人的警戒。



# 亞伯拉罕與羅得

- **1.亞伯拉罕帶著羅得**（創12章）：出哈蘭，下埃及，出埃及，亞伯拉罕都帶著羅得
- **2.亞伯拉罕讓著羅得**（創13章）：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，使他們不能同居，亞伯拉罕讓羅得先選地
- **3.亞伯拉罕救著羅得**（創14章）：亞伯拉罕殺敗以攔王基大老瑪，救回被擄的羅得一家
- **4.亞伯拉罕顧著羅得**（創18章）：羅得在所多瑪居住，神要毀滅所多瑪，亞伯拉罕為所多瑪祈求





[第3圖說明]

- ①.....→ 羅得由伯特利遷往所多瑪的可能路線(創13:10-13)。
- ②————→ 北方四王行軍路線(創14:1-7)。
- ③-----→ 四王戰勝五王,擄走羅得回北方時可能走的路線(創14:8-12)。
- ④————→ 亞伯拉罕從希伯崙去救羅得時可能走的路線(創14:13-15)。
- ⑤-----→ 亞伯拉罕救回羅得后返回希伯崙時可能走的路線(創14:16)。
- ⑥撒冷王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(創14:18-20)。
- ⑦所多瑪王到沙微谷迎接亞伯拉罕(創14:17,沙微谷據考證在撒冷東邊,很可能羅得從此地又回所多瑪)。

# 14章：亞伯蘭救羅得

## 四王聯軍：來自兩河流域

暗拉非(示拿王)  
亞略(以拉撒王)  
基大老瑪(以攔王)  
提達(戈印王)

## 五王聯軍：迦南地

所多瑪王(比拉)  
蛾摩拉王(比沙)  
押瑪王(示納)  
洗扁王(善以別)  
比拉王(瑣珥)

- 羅得為自己當初的選擇最終附上了代價：自己，全家和所有財物被四王聯軍擄走
- 亞伯蘭愛羅得，聽到消息後，親帥318名壯丁連夜追擊，打敗四王聯軍，救回羅得和財物
- 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，是應當稱頌的。(創14:20)



# 14章17-24：凱旋之後

	所多瑪王	麥基洗德
身份	罪惡之城所多瑪城的王 (17)	撒冷城的王，至高神的祭司 (18)
对亚伯蘭	<p>1 在沙微谷迎接亞伯蘭 (17)</p> <p>2 對亞伯蘭說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 ) 你把人口給我</li><li>2 ) 財物你自己拿去(21)</li></ul>	<p>1 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 (18)</p> <p>2 為亞伯蘭祝福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 ) 願<b>天地的主，至高的神</b>，賜福與亞伯蘭 (19)</li><li>2 ) 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你手裏，是應當稱頌的 (20)</li></ul>
亞伯蘭的反應	<p>我已經向<b>天地的主，至高的神耶和華</b>起誓 (22)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 ) 凡是你的東西，就是一根線，一根鞋帶，我都不拿，免得你說：我使亞伯蘭富足。(23)</li><li>2 ) 只有仆人所吃的，並與我同行的亞乃，以實各，幔利所應得的分，可以任憑他們拿去(24)</li></ul>	<p>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，給麥基洗德 (20)</p>

# 麥基洗德

## 新約用麥基洗德來比照基督耶穌

- 希伯來書7:1-3：「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，又是至高神的祭司，本是長遠為祭司的。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，就迎接他，給他祝福。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，取十分之一給他。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，他又名撒冷王，就是平安王的意思。他無父、無母、無族譜、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，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。」
- 希伯來書7:17：「因為有給他（基督）作見證的說：“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”」
- 詩篇110：4：耶和華起了誓，決不後悔，說：「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，永遠為祭司。」



# 麥基洗德預表基督

## ■ 1. 身份預表基督：他是永遠的大祭司

- 「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，又是至高神的祭司，本是長遠為祭司的。」（來7:1）「因為有給他（基督）作見證的說：“你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。”」（來7:17）

## ■ 2. 地位預表基督：他比亞伯拉罕更大

- 「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，就迎接他，給他祝福。亞伯拉罕也將自己所得來的，取十分之一給他。」（來7:1-2）

## ■ 3. 名號預表基督：他是平安的王

- 「他頭一個名翻出來就是仁義王，他又名撒冷王，就是平安王的意思。」（來7:2）

## ■ 4. 起源預表基督：他是無始無終者

- 「他無父、無母、無族譜、無生之始、無命之終，乃是與神的兒子相似。」（來7:3）



# 亞伯蘭因信稱義

- 耶和華又有話對他說：“這**人必不成為你的後嗣。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後嗣。**”於是領他走到外邊，說：“你向天觀看，數算衆星，能數得過來嗎？”又對他說：“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”（創15：4-5）
- **亞伯蘭信耶和華，耶和華就以此為他的義。（創世記15：6）**
  - 經上說什麼呢？說：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**算為他的義**。」（羅馬書4：3）
  - 正如，「亞伯拉罕信神，這就**算為他的義**。」（加拉太書3：6）
  - 「算」的希臘文原是一個商業會計上的專業用語，指記入，歸在賬上。



# 亞伯蘭因信稱義

- 17亞伯拉罕所信的，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為有的神，他在主面前作我們世人的父。如經上所記：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。
- 18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，因信仍有指望，就得以作多國的父，正如先前所說：「你的後裔將要如此。」
- 19他將近百歲的時候，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，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，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。
- 20並且仰望神的應許，總沒有因不信，心裏起疑惑。反倒因信，心裏得堅固，將榮耀歸給神。
- 21且滿心相信，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。
- 22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。（羅馬書4：17-22）



# 亞伯蘭因信稱義

因著有著和亞伯拉罕同樣的信，我們在耶穌基督裏同樣被神稱義

- **算為他義的這句話，不是單為他寫的，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**，就是我們這信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。（羅馬書4：23-24）
- 就是神的義，因信耶穌基督，加給一切相信的人，並沒有分別。（羅馬書3：22）



# 耶和華和亞伯蘭立約

- 表示二人(或以上)之間以正式的、鄭重的、並具有約束力來立約。
- 創15章中，神用當時所使用的儀式來堅定所立的約：
  - 宰殺牲口乃表明此約的重要
  - 冒煙的香爐和燒著的火把，表明神從肉塊中經過
- 一個很莊嚴神聖的立約儀式，冒煙的爐並燒著的火把代表神的顯現和同在，神親自經過並燒著祭物，以祂的尊榮和信實給亞伯蘭一個憑據或記號，承諾會單方面履行所立的約，神的應許必定會成就。



# 神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

## ■ 神所立的約帶著祝福

- 關於後裔：15:5，17:4，17:6
- 關於地土：15:7，17:8
- 關於壽數：15:15

## ■ 神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是永遠的

- 創17:13你家裡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，都必須受割禮。這樣，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作永遠的約。
- 創17:19神說：「不然，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，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。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，作他後裔永遠的約。」



# 神和亞伯拉罕所立的約

- 創15:18-21 「當那日，耶和華與亞伯蘭**立約**，說：「我已賜給你的後裔，從埃及及河直到伯拉大河之地，……。」
- **17章堅立前約（15章中）**：
- 創17:7-8 「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，作**永遠的約**，是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。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，就是迦南全地，賜給你和你的後裔，永遠為業。我也必作他們的神。」
- **立約的證據**：
- 創17:11-12：「你們都要受**割禮**，這是我與你們**立約的證據**。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，無論是家裡生的，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，生下來第八日，都要受割禮。」



# 聖經中的重新命名

- **亞伯蘭（尊貴的父）改名為亞伯拉罕（多國的父）**
  - 從此以後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，要叫亞伯拉罕，因為我已立你作**多國的父**。（創17:5）
- **撒萊改名為撒拉（公主）**
  - 你的妻子撒萊不可再叫撒萊，她的名要叫撒拉。我必賜福給他，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。我要賜福給她，她也要作多國之母；**必有百姓的君王從她而出**。」（創17:15-16）
- **雅各改名為以色列（與神較力）**
  - 那人說：「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，要叫以色列；因為你**與神與人較力**，都得了勝。」（創32:28）
- **西門改名為彼得（石頭）**
  - 我還告訴你，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會建造在這磐石上。（太16:18）
- 當神改人的名時，有特別的意義。代表在屬靈裡，神要改變他的生命，使他成為什麼樣的人



# 18章：亞伯拉罕為所多瑪代求

- 1-8：亞伯拉罕熱情接待三位神秘的訪客：耶和華神和兩個天使
- 9-15：神應許撒拉明年必生一個兒子，撒拉不信
  - 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？
- 16-21：亞伯拉罕與神同行，得知神的心意
- 22-33：亞伯拉罕為所多瑪代求，和耶和華討價還價
  - 由50個(50→45→40→30→20→10)減少為10個

# 人是否可以和神討價還價？

- 亞伯拉罕為所多瑪代求：創18:23-33
- 摩西為以色列人代求（一）：出32:7-14
  - 金牛犢事件
- 摩西為以色列人代求（二）：民14:1-20
  - 蚱蜢事件
- 應著重於討價還價的目的：由以上的例子看來，若是為了別人的原因，我們可以按著感動向神禱告、多次代求



# 19章：所多瑪蛾摩拉被毀，羅得被救

- 所多瑪蛾摩拉罪惡极大，神要施行公义的审判
- 嚴厲中有恩慈，神拯救了羅得全家：
  - 1 ) 憐恤羅得(19:16)；
  - 2 ) 紀念亞伯拉罕(19:29)
- 羅得生活在罪惡的環境中，全家受到了罪的沾染，為自己當初的選擇附上了代價
  - 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；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。（加6：7）
- 主耶穌在路加福音中預言他再來的時候，也提到了羅得的日子和羅得的妻子：
  - 又好像羅得的日子，人又吃又喝，又買又賣，又耕種，又蓋造。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，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，把他們全都滅了。人子顯現的日子，也要這樣。當那日，人在房上，器具在屋裏，不要下來拿。人在田裏，也不要回家。你們要回想羅得的妻子。凡想要保全生命的，必喪掉生命。凡喪掉生命的，必救活生命。（路加福音17：28-33）



# 20 章：亞伯拉罕重蹈在埃及的覆轍： 在基拉耳再次稱妻為妹

- 10 亞比米勒又對亞伯拉罕說：“**你見了什麼才作這事呢？**”
- 11-13 亞伯拉罕說：“**我以爲**這地方的人總不懼怕神，必為我妻子的緣故殺我。況且她也實在是我的妹子。她與我是同父異母，後來作了我的妻子。**當神叫我離開父家，飄流在外的時候**，我對她說，我們無論走到什麼地方，你可以對人說，他是我的哥哥。這就是你待我的恩典了。”
- 「信心之父」亞伯拉罕的信心是不完全的，他能憑着信心順從神的呼召，但並不意味着他在各樣的事情上都能完全信靠神。於是，神把他放在各樣的環境中操練他的信心，在埃及一次還不夠，還要在基拉耳再次顯出他同樣的軟弱來，為的是讓他學習完全信靠神，而不是靠自己的辦法。



# 今日應用

- 學習挪亞的榜樣，以信心和敬畏的心，順服神的命令。
- 效法亞伯拉罕的信心
- 信心不是一蹴而就的，起起伏伏，需要不斷地操練，即使有軟弱失敗的時候，也不要氣餒，因為神總不離棄我們，要在失敗中看到自己的問題，到神面前謙卑悔改認罪，從而信心不斷成長。
- 抓住神的應許，這是我們信心的根基，神是信實的，祂的應許總不落空
- 從羅得學習教訓：不要從自己的眼光看，貪戀屬世界的豐盛，而與罪噫為伍，而要從神的眼光看，看重神的心意。

